

##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（2017）3034号

日期：2017年10月10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储备用地		座落位置		明远路南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5	道 路		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,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
2	用 地 范 围	四 至	明远路南侧（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）			6	管 线	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,实行雨污分流制,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。	
		用地面积	8475平方米（具体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,厕所、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。	
3	建 设 控 制	容 积 率	不得小于0.7,不得大于1.5			8	公共设施		根据需要合理布置办公等后勤辅助用房。	
		建筑密度	不得小于30%,不得大于55%			9	景观要求		应做到建筑、交通、绿化整体协调富于特色,重点突出沿周边道路的景观设计,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为主,应采用现代设计元素,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。	
		绿 地 率	不得小于10%,不得大于14%							
		建筑限高	厂房建议采用多层			10	其他要求		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办公等后勤辅助用房占地不大于总用地的7%,建筑面积比例不宜超过20%。	
		出 入 口 方 位	北侧			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	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机动车不小于0.3车位						
非 机 动 车	按不小于0.4车位/职工									
4	建 筑 退 让	退用地边界	拟建建筑退明远西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3米（其中8米为绿化带），其余退地界不得小于5米。	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书	一份(含经济技术指标)	
		其 他	各类建筑之间须满足供电、消防、人防、环保等要求。					平立剖面图	1:200 或 1: 100, 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	
总平面图	1:1000(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)									
效果图	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,主要规划建筑局部彩色透视效果图									
管线综合图	1: 1000, 单独审查和报批。									
其 他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设计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					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要点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; 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 3、方案报审时须附与相关单位的用地协议。								